

平安产险城乡居民住宅台风洪水暴雨地质灾害巨灾保险产品说明

一、条款名称

平安产险城乡居民住宅台风洪水暴雨地质灾害巨灾保险

二、保障范围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因下列原因而造成的直接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台风（风力达到12级及以上的热带气旋）及其引起的风暴潮等次生灾害。

（二）洪水（省级启动防汛IV级或以上应急响应的山洪（见释义）暴发、江河泛滥、城市内涝（见释义）、潮水上岸或倒灌）。

（三）暴雨（24小时降水量为50毫米以上的强降雨）。

（四）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三、保险期间

第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以保险条款及保单载明为准

五、责任免除

第一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见释义）、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见释义）故意造成保险标的损坏或倒塌；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第二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室内装潢，家用电器，衣物和床上用品，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二）金银、珠宝、钻石及制品，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字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手稿、古书籍、收藏性手表等珍贵财物；

（三）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软件及电子存储设备和资料；

（四）保险标的遭受的各种间接损失；

(五) 保险标的本身缺陷、保管或使用不善导致的自身损毁；

(六) 保险标的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自然损耗、自燃、烘焙所造成本身的损失；

(七) 依据本保险合同 REF_Ref497394109 \r \h * MERGEFORMAT 第二十五条定义的破坏等级为轻度损坏的房屋损失。

六、退保说明

1、退保流程：请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2、退保时限：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退保成功后，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3、退保费用：根据《保险法》第五十四条，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退保保费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我公司将审核案件，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